

高政字〔2023〕14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高青县芦湖街道赵店村、荷香村、
湖东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
的批复

芦湖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高青县芦湖街道赵店村、荷香村、湖东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芦政发〔2023〕7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芦湖街道赵店村、荷香村、湖东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。规划符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民政

府政策要求，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。

二、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，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